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6〕5-116号

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以下简称新庄孜电厂）按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庄孜电厂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庄孜电厂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庄孜电厂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计报告仅供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号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 释 号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39,200.97	1,092,973.06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51,022,948.30	3,888,297.64	应付账款	7	32,610,748.31	45,943,063.39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8	3,533.56	33,074.21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9	73,132.09	155,319.3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0	3,407,369.18	1,505,859.31
其他应收款	3	149,135,985.16	128,074,554.00	应付利息			
存货	4	2,727,736.15	2,748,533.00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11	605,006,853.83	605,459,11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03,525,870.58	135,804,357.7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1,101,636.97	653,096,430.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12	587,291.78	631,666.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	618,729,097.27	618,729,097.27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9,316,389.05	619,360,764.00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1,260,418,026.02	1,272,457,194.68
投资性房地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	5	686,347,076.46	734,840,312.09	实收资本(或股本)			
在建工程	6	183,373.23	2,928,373.23	其他权益工具			
工程物资				其中：优先股			
固定资产清理				永续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无形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商誉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一般风险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14	-370,361,705.75	-398,884,15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361,705.75	-398,884,15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6,530,449.69	737,768,685.32				
资产总计		890,056,320.27	873,573,04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0,056,320.27	873,573,043.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号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311,669,961.21	297,154,913.78
减：营业成本	1	257,760,812.79	281,520,523.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2,914,783.99	132,850.1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3	22,464,825.80	47,152,243.00
资产减值损失	4	98,580.89	-3,296.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30,957.74	-31,647,407.03
加：营业外收入	5	91,488.17	68,366.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22,445.91	-31,579,040.4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22,445.91	-31,579,040.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522,445.91	-31,579,040.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号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591,762.00	343,099,329.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51,875.58	493,40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643,637.58	343,592,73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377,272.72	185,936,62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65,956.08	37,322,92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64,587.23	2,013,75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1,518,392.30	63,414,07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226,208.33	288,687,38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7,429.25	54,905,349.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5,146.67	7,575,15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5,146.67	7,575,15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5,146.67	-7,575,15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66,054.67	47,153,131.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66,054.67	47,153,13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6,054.67	-47,153,131.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973.06	915,91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200.97	1,092,973.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以下简称电厂或本电厂）系由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电力）出资组建的分公司，原名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技改建设项目部，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在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91340400559218756X 的营业执照。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电厂于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名称由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技改建设项目部变更为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

本电厂属发电行业。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与低热值煤、煤泥、煤矸石发电的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炉渣、炉灰销售，供热，供汽，电气试验，仪器仪表校验，非饮用热水生产与销售，代收电费，转供水，废旧物资销售（不含危险废物）。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电厂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由于本电厂为分公司且本次审计仅供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所以本财务报表不编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财务报表服务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目的，依据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本电厂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电厂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电厂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电厂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电厂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电厂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

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电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电厂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电厂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电厂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电厂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

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电厂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电厂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电厂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电厂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六)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减值可不再纳入信用特种组合测试减值。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除有明显减值迹象外，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除有明显减值迹象外，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除原材料中的备品备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外，其他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

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电厂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电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

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电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35	0	2.86-4.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3	5.39-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12	3	8.08-9.7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2	3	8.08-13.86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

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电厂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

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采、探矿权按照产量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10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生产安全费用、维简费计提标准和核算方法

1. 生产安全费用、维简费计提标准

根据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皖安监综〔2004〕147 号文规定，电力企业生产安全费用按不低于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收入的 1%提取。

2. 生产安全费用、维简费核算方法

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专项储备”；使用时，费用类安全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安全支出在“在建工程”科目归集，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固定资产实际成本借记“专项储备”，贷记“累计折旧”，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七）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电厂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电厂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电厂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电厂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电厂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电厂，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电厂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电厂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电厂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

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电厂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本电厂销售电力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电厂已根据合同约定电力产品已经上网交付给购货方，相关风险已转移，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电厂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电厂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电厂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电厂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6 年 1-9 月。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银行存款	639,200.97
合 计	639,200.97

2.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160,979.65	96.17			49,160,979.6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9,967.00	3.83	97,998.35	5.00	1,861,968.65
合 计	51,120,946.65	100.00	97,998.35	0.19	51,022,948.3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	49,160,979.65			回收风险极小，未计提坏账
小 计	49,160,979.65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59,967.00	97,998.35	5.00
小 计	1,959,967.00	97,998.35	5.00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	49,160,979.65	96.17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煤矿	1,937,181.60	3.79	96,859.0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22,785.40	0.04	1,139.27
小 计	51,120,946.65	100.00	97,998.35

(3) 其他说明

由于本电厂尚未办妥结算上网结算电量的相关资质，与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南供电公司结算的上网电量委托具有资质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代为销售。预计 2017 年本电厂可直接与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南供电公司结算。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072,818.90	99.96			149,072,818.9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490.80	0.04	3,324.54	5.00	63,166.26
合 计	149,139,309.70	100.00	3,324.54	0.01	149,135,985.16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淮矿电力	149,072,818.90			回收风险极小，未计提坏账
小 计	149,072,818.90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490.80	3,324.54	5.00
小 计	66,490.80	3,324.54	5.00

(2)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内部往来	149,072,818.90
备用金	64,490.80
押金保证金	2,000.00
合 计	149,139,309.70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淮矿电力	内部往来	149,072,818.90	1 年以内	99.96	
赵同新	备用金	22,290.80	1 年以内	0.02	1,114.54
井庆军	备用金	18,000.00	1 年以内	0.01	900.00
铁传文	备用金	16,000.00	1 年以内	0.01	800.00

宋凯	备用金	8,200.00	1 年以内	0.00	410.00
小 计		149,137,309.70		100.00	3,224.54

4.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27,736.15		2,727,736.15
合 计	2,727,736.15		2,727,736.15

5.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79,439,343.79	4,767,261.61	940,683,308.36	874,731.00	1,225,764,644.76
本期增加金额			4,245,306.90		4,245,306.90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4,245,306.90		4,245,306.90
本期减少金额	25,892.12				25,892.12
1) 处置或报废	25,892.12				25,892.12
期末数	279,413,451.67	4,767,261.61	944,928,615.26	874,731.00	1,229,984,059.5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1,148,439.33	2,987,341.49	416,126,606.94	661,944.91	490,924,332.67
本期增加金额	6,778,091.93	348,594.21	45,558,758.53	27,205.74	52,712,650.41
1) 计提	6,778,091.93	348,594.21	45,558,758.53	27,205.74	52,712,650.41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77,926,531.26	3,335,935.70	461,685,365.47	689,150.65	543,636,983.0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01,486,920.41	1,431,325.91	483,243,249.79	185,580.35	686,347,076.46
期初账面价值	208,290,904.46	1,779,920.12	524,556,701.42	212,786.09	734,840,312.09

6.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给水泵变频节能改造工程				2,745,000.00		2,745,000.00
零星技改工程	183,373.23		183,373.23	183,373.23		183,373.23
合 计	183,373.23		183,373.23	2,928,373.23		2,928,373.2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给水泵变频节能改造工程	2,970,000.00	2,745,000.00	225,000.00	2,970,000.00		
零星工程		183,373.23	1,275,306.90	1,275,306.90		183,373.23
小 计	2,970,000.00	2,928,373.23	1,500,306.90	4,245,306.90		183,373.2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给水泵变频节能改造工程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7.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材料及劳务款项	30,052,276.33

工程及设备款项	2,078,080.21
运输费用	480,391.77
合 计	32,610,748.31

8.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废品处置款	3,533.56
合 计	3,533.56

9.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55,319.37	20,502,465.07	20,645,080.03	12,704.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03,638.78	3,843,211.10	60,427.68
合 计	155,319.37	24,406,103.85	24,488,291.13	73,132.09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34,630.00	15,334,630.00	
职工福利费		943,946.15	943,946.15	
社会保险费		1,525,145.83	1,512,441.42	12,704.4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325,423.56	1,325,423.56	
工伤保险费		163,409.67	150,705.26	12,704.41
生育保险费		36,312.60	36,312.60	
住房公积金		2,160,613.00	2,160,61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5,319.37	538,130.09	693,449.46	
小 计	155,319.37	20,502,465.07	20,645,080.03	12,704.41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3,631,293.34	3,631,293.34	
失业保险费		272,345.44	211,917.76	60,427.68
小 计		3,903,638.78	3,843,211.10	60,427.68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增值税	2,870,381.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926.68
房产税	90,908.50
教育费附加	86,111.43
土地使用税	65,074.19
地方教育附加	57,407.62
印花税	22,634.60
个人所得税	13,925.05
合 计	3,407,369.18

1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代借款[注]	60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3,578,038.13
其他	1,428,815.70
合 计	605,006,853.83

[注]：由于本电厂为分公司，没有借款资质，经营所需资金由淮矿电力向银行借款后拨付电厂使用。

12.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政府补助	587,291.78

合 计	587,291.78
-----	------------

(2) 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说明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烟气脱硫在线检测系统	191,666.72		14,374.98		177,291.74	与资产相关
热水供应站	440,000.01		29,999.97		410,000.04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631,666.73		44,374.95		587,291.78	

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级拨入资金	618,729,097.27
合 计	618,729,097.27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398,884,151.66
加：本期净利润	28,522,445.9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0,361,705.75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90,288,618.38	257,424,561.20
其他业务收入	21,381,342.83	336,251.59
合 计	311,669,961.21	257,760,812.79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0,290.68
教育费附加	728,695.99
地方教育附加	485,797.32
合 计	2,914,783.99

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支出	22,466,054.67
减：利息收入	4,762.36
手续费	3,533.49
合 计	22,464,825.80

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坏账损失	98,580.89
合 计	98,580.89

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政府补助	44,374.95
罚没收入	47,113.22
合 计	91,488.17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罚没收入	47,113.22
利息收入	4,762.36
合 计	51,875.5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内部往来	21,039,256.58
银行手续费	3,533.49
其他	475,602.23
合 计	21,518,392.30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522,445.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580.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712,650.4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466,054.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96.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294,662.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08,436.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7,429.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9,200.9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2,973.0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772.0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1) 现金	639,200.97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9,200.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200.97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电厂的总公司情况

总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淮南市	发电	8,284,956,482.02

2. 本电厂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电厂关系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电力的母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淮矿电力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电力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淮矿电力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	淮矿电力母公司的分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煤矿	淮矿电力母公司的分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款	145,657,633.37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993,875.82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绿化费	359,757.28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煤矿	供汽	20,120,220.00

(3) 委托代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	委托代销电力	288,715,653.69

2. 其他关联交易

(1)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电厂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

本期电厂通过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转账结算资金的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银行存款				
其中：活期存款	733,025.77	84,412,442.70	84,688,705.16	456,763.31
小 计	733,025.77	84,412,442.70	84,688,705.16	456,763.31

电厂2016年1-9月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取得利息收入3,152.28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	49,160,979.65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煤矿	1,937,181.60	96,859.08
小 计		51,098,161.25	96,859.08
其他应收款			
	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9,072,818.90	
小 计		149,072,818.9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应付账款		
	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935,778.46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718,321.13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小 计		3,834,099.59
其他应付款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小 计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18,729,097.27
小 计		1,218,729,097.27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电厂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电厂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电厂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电厂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期，本电厂仅发电一个行业，且业务只集中于一个地区，本电厂未区分报告分部。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无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